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9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8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6 ~ 8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8 ~ 97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546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739,67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190,56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91,809 仟元及新台幣 67,623,2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4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16,511 仟元及新台幣 39,392,3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4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55,945 仟元、新台幣 1,115,074 仟元、新台幣 1,245,249 仟元及新台幣 3,341,72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30%、8%及 3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2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39,786	12	\$ 15,611,781	11	\$ 18,403,911	12	\$ 18,603,9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8,068		100,341		94,882		88,2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55,311	2	1,755,549	1	1,650,032	1	2,082,1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11,767	6	7,987,138	5	8,487,108	6	8,478,7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9,787	-	137,409	-	158,231	-	153,927	-				
130X	存貨	六(六)	16,328,294	10	20,121,767	13	18,568,436	12	20,527,592	14				
1410	預付款項		1,161,833	1	1,402,731	1	1,431,910	1	1,624,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17,662	1	1,435,943	1	1,626,531	1	1,601,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082,508	32	48,552,667	32	50,421,041	33	53,160,971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5,147	-	76,315	-	156,538	-	186,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8,745	-	148,751	-	162,039	-	152,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372,558	64	97,409,156	64	94,480,013	63	84,153,801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30,432	-	331,159	-	331,401	-	33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185	1	624,943	1	490,826	1	325,7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603,805	3	4,494,033	3	4,479,242	3	4,758,22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226,872	68	103,084,357	68	100,100,059	67	89,908,830	63				
1XXX	資產總計		\$ 159,309,380	100	\$ 151,637,024	100	\$ 150,521,100	100	\$ 143,069,8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931,837	9	\$ 14,048,696	9	\$ 17,254,748	12	\$ 14,080,608	10				
2150	應付票據		91,201	-	109,153	-	130,481	-	124,393	-				
2170	應付帳款		8,190,904	5	8,432,061	6	8,671,639	6	8,660,9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127,549	4	6,357,626	4	5,910,606	4	5,531,89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42,341	1	1,693,712	1	1,861,240	1	1,781,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11,894,927	8	8,909,839	6	9,055,853	6	7,206,03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78,759	27	39,551,087	26	42,884,567	29	37,385,353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8,399	-	51,937	-	56,356	-	36,21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800,000	4	5,500,000	4	5,500,000	4	7,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2,735,532	20	39,141,571	26	40,393,925	27	43,452,979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389	-	77,588	-	74,464	-	64,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4,179	1	1,994,920	1	1,670,215	1	1,852,8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2,459	2	2,493,603	2	2,019,646	1	1,600,241	1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42,972,958 27	\$ 49,259,619 33	\$ 49,714,606 33	\$ 54,007,077 38
2XXX	負債總計		85,351,717 54	88,810,706 59	92,599,173 62	91,392,430 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14,155 20	28,186,222 19	28,186,222 19	24,724,756 1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2,576 -	52,576 -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1,599 5	6,632,195 4	6,632,195 4	5,778,5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2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25,032 19	26,173,317 17	21,239,851 14	18,082,402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95,246 -	(1,369,131)(1)	(1,246,818)(1)	(1,8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412,771 46	62,279,342 41	57,468,189 38	51,240,589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544,892 -	546,976 -	453,738 -	436,782 -
3XXX	權益總計		73,957,663 46	62,826,318 41	57,921,927 38	51,677,371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309,380 100	\$ 151,637,024 100	\$ 150,521,100 100	\$ 143,069,80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4,857,782 100	\$ 33,114,211 100	\$ 100,283,222 100	\$ 98,856,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25,713,840) (74)	(25,379,057) (76)	(74,864,422) (75)	(76,328,163) (77)
5900 營業毛利		9,143,942 26	7,735,154 24	25,418,800 25	22,528,64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7,397) (5)	(1,391,806) (4)	(5,197,985) (5)	(4,385,806) (5)
6200 管理費用		(670,752) (2)	(605,542) (2)	(2,018,770) (2)	(2,291,5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529) (2)	(659,938) (2)	(2,239,645) (2)	(1,662,24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3,678) (9)	(2,657,286) (8)	(9,456,400) (9)	(8,339,591) (9)
6900 營業利益		5,820,264 17	5,077,868 16	15,962,400 16	14,189,05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6,471 1	172,228 -	804,534 1	444,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70,214) (1)	181,661 1	1,200,122 1	46,1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267,223) (1)	(327,755) (1)	(825,773) (1)	(975,4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81 -	6,995 -	10,274 -	16,6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85) (1)	33,129 -	1,189,157 1	(559,986) -
7900 稅前淨利		5,630,479 16	5,110,997 16	17,151,557 17	13,629,0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05,597) (3)	(925,613) (3)	(3,490,416) (4)	(2,641,741) (3)
8200 本期淨利		\$ 4,724,882 13	\$ 4,185,384 13	\$ 13,661,141 13	\$ 10,987,32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	(\$ 958,479) (3)	(\$ 600,617) (2)	\$ 2,038,243 2	(\$ 1,544,21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二十)	19,473 -	936 -	17,727 -	6,5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1,485 1	94,173 -	(357,833) -	256,3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7,521) (2)	(\$ 505,508) (2)	\$ 1,698,137 2	(\$ 1,281,30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47,361 11	\$ 3,679,876 11	\$ 15,359,278 15	\$ 9,706,02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13,917 14	\$ 4,167,213 13	\$ 13,596,985 14	\$ 10,934,02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65 -	18,171 -	64,156 -	53,300 -
		\$ 4,724,882 14	\$ 4,185,384 13	\$ 13,661,141 14	\$ 10,987,32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44,493 11	\$ 3,708,362 11	\$ 15,361,362 15	\$ 9,689,06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68 -	(\$ 28,486) -	(\$ 2,084) -	\$ 16,95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1.29	\$ 4.19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5	\$ 1.28	\$ 4.19	\$ 3.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股本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公積	公積	公積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724,756	\$ 9,772	\$ 42,804	\$ 5,778,547	\$ 2,604,163	\$ 18,082,402	\$ -	(\$ 1,855)	\$ 51,240,589	\$ 436,782	\$ 51,677,371							
10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3,648	-	(853,648)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3,461,466	-	-	-	-	(3,461,466)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461,466)	-	-	(3,461,466)	-	(3,461,466)	-	(3,461,466)	-	(3,461,466)	-	(3,461,466)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10,934,029	-	-	10,934,029	53,300	10,987,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1,437)	6,474	(1,244,963)	(36,344)	(1,281,307)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8,186,222</u>	<u>\$ 9,772</u>	<u>\$ 42,804</u>	<u>\$ 6,632,195</u>	<u>\$ 2,604,163</u>	<u>\$ 21,239,851</u>	<u>(\$ 1,251,437)</u>	<u>\$ 4,619</u>	<u>\$ 57,468,189</u>	<u>\$ 453,738</u>	<u>\$ 57,921,92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186,222	\$ 9,772	\$ 42,804	\$ 6,632,195	\$ 2,604,163	\$ 26,173,317	(\$ 1,366,118)	(\$ 3,013)	\$ 62,279,342	\$ 546,976	\$ 62,826,318							
10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9,404	-	(1,589,404)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4,227,933	-	-	-	-	(4,227,933)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227,933)	-	-	(4,227,933)	-	(4,227,933)	-	(4,227,933)	-	(4,227,933)	-	(4,227,933)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13,596,985	-	-	13,596,985	64,156	13,661,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47,069	17,308	1,764,377	(66,240)	1,698,137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2,414,155</u>	<u>\$ 9,772</u>	<u>\$ 42,804</u>	<u>\$ 8,221,599</u>	<u>\$ 2,604,163</u>	<u>\$ 29,725,032</u>	<u>\$ 380,951</u>	<u>\$ 14,295</u>	<u>\$ 73,412,771</u>	<u>\$ 544,892</u>	<u>\$ 73,957,66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151,557	\$ 13,629,0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82,179	5,405,186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727	727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74)	(16,665)
處分投資利益	-	28,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531)	20,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167)	(27,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778	3,1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5	(17,172)
利息費用	896,306	1,204,247
利息收入	(151,244)	(187,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9,762)	432,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378)	(4,3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4,964)	8,785
存貨減少	3,983,687	1,959,156
預付款項減少	240,898	192,7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8,290)	9,15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41,177)	209,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952)	6,08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1,157)	10,69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757	494,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06	121,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323)	1,2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0,830	413,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77,631	23,896,729
收取之利息	137,816	153,788
收取之股利	15,000	5,000
支付之利息	(935,009)	(1,080,514)
支付之所得稅	(3,415,592)	(2,339,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9,846	20,635,5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數	\$ -	\$ 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8	1,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936	601,2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8,440)	(17,578,9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80	(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725	70,294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70,533)	(228,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7,464)	(17,135,3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0,281,804)	(12,448,728)
舉借短期借款	19,542,794	15,401,683
舉借長期借款	8,326,658	8,389,962
償還長期借款	(11,338,370)	(10,636,5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49	4,509
發放現金股利	(4,227,933)	(3,461,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7,306)	(2,750,5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929	(949,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8,005	(200,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1,781	18,603,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9,786	\$ 18,403,9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1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註5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25	註4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0	註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7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註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75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50	-	註6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物流管理	100	-	註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	註6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2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2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2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60	60	註5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 研發、測試 及相關產品 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25	25	註4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7.5	註2、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62.5	註2、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註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75	註4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2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5：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6：係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納入合併個體。

註 7：係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 機器設備：15 年
 - (3) 試驗設備：5 年
 - (4) 運輸設備：6 年
 - (5) 辦公設備：5 年
 - (6) 其他設備：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96,185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328,294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60,424 仟元。

(以下空白)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798	\$ 14,893
支票存款	893,893	562,699
活期存款	12,147,088	11,166,030
定期存款	6,576,007	3,868,159
合計	<u>\$ 19,639,786</u>	<u>\$ 15,611,781</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35%~7.5%</u>	<u>0.1%~14%</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0	\$ 2,303
支票存款	411,036	370,750
活期存款	10,699,612	10,602,809
定期存款	7,290,183	7,628,066
合計	<u>\$ 18,403,911</u>	<u>\$ 18,603,928</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1%~14%</u>	<u>0.1%~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38,399</u>	<u>\$ 51,937</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56,356</u>	<u>\$ 36,21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557 仟元及 13,531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5,716 仟元及 20,151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1.11.20~
美金交換台幣	-	-	USD 2,000仟元	102.01.23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SD 80,000仟元	100.06.03~ 105.07.29	USD 80,000仟元	100.06.03~ 105.07.29
商 品 種 類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USD 80,000仟元	100.06.03~ 105.07.29	USD 80,000仟元	100.06.03~ 105.07.29

(1)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93	\$ 64,493
基金	38,930	38,930
小計	103,423	103,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645	(3,082)
合計	<u>\$ 118,068</u>	<u>\$ 100,341</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5,147</u>	<u>\$ 76,315</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93	\$ 64,493
基金	38,930	38,930
小計	103,423	103,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41)	(15,129)
合計	<u>\$ 94,882</u>	<u>\$ 88,294</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56,538</u>	<u>\$ 186,2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9,473 仟元、936 仟元、17,727 仟元及 6,588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 應收票據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564,588	\$ 1,764,826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2,555,311</u>	<u>\$ 1,755,549</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1,659,309	\$ 2,091,420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1,650,032</u>	<u>\$ 2,082,143</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經銷商	\$ 2,020,661	\$ 1,611,971
組車廠	487,726	128,474
其他	<u>46,924</u>	<u>15,104</u>
	<u>\$ 2,555,311</u>	<u>\$ 1,755,549</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經銷商	\$ 1,423,721	\$ 1,868,653
組車廠	207,773	193,117
其他	<u>18,538</u>	<u>20,373</u>
	<u>\$ 1,650,032</u>	<u>\$ 2,082,143</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均為 9,277 仟元。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9,424,343	\$ 7,999,379
減：備抵呆帳	(12,576)	(12,241)
	<u>\$ 9,411,767</u>	<u>\$ 7,987,138</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	\$ 8,499,500	\$ 8,508,285
減：備抵呆帳	(12,392)	(29,564)
	<u>\$ 8,487,108</u>	<u>\$ 8,478,72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經銷商	\$ 4,485,637	\$ 4,860,993
組車廠	3,592,923	1,864,377
其他	207,567	484,494
	<u>\$ 8,286,127</u>	<u>\$ 7,209,864</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經銷商	\$ 4,505,965	\$ 5,937,298
組車廠	2,831,688	1,133,090
其他	395,600	473,561
	<u>\$ 7,733,253</u>	<u>\$ 7,543,949</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30天內	\$ 885,351	\$ 664,534
31-90天	167,912	88,010
91-180天	71,175	21,048
181天以上	1,202	3,682
	<u>\$ 1,125,640</u>	<u>\$ 777,274</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天內	\$ 618,169	\$ 812,594
31-90天	90,482	91,572
91-180天	41,412	24,347
181天以上	3,792	6,259
	<u>\$ 753,855</u>	<u>\$ 934,77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576 仟元、12,241 仟元、12,392 仟元及 29,564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2,241	\$ 29,564
本期迴轉減損負債準備	-	(17,17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25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	-
9月30日	<u>\$ 12,576</u>	<u>\$ 12,39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六)存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8,228,188	\$ -	\$	8,228,188
在	製	品	2,026,935	-		2,026,935
製	成	品	5,619,167	(87,646)		5,531,521
在	途	存	541,650	-		541,650
合	計		<u>\$ 16,415,940</u>	<u>(\$ 87,646)</u>	<u>\$</u>	<u>16,328,29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1,557,988	\$ -	\$	11,557,988
在	製	品	1,860,680	-		1,860,680
製	成	品	6,134,800	(79,987)		6,054,813
在	途	存	648,286	-		648,286
合	計		<u>\$ 20,201,754</u>	<u>(\$ 79,987)</u>	<u>\$</u>	<u>20,121,767</u>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0,668,454	\$ -	\$ 10,668,454
在	製	2,061,339	-	2,061,339
製	成	5,636,998	(91,969)	5,545,029
在	途	293,614	-	293,614
合	存貨計	<u>\$ 18,660,405</u>	<u>(\$ 91,969)</u>	<u>\$ 18,568,436</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1,567,830	\$ -	\$ 11,567,830
在	製	2,221,027	-	2,221,027
製	成	5,825,578	(53,287)	5,772,291
在	途	966,444	-	966,444
合	存貨計	<u>\$ 20,580,879</u>	<u>(\$ 53,287)</u>	<u>\$ 20,527,59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5,713,840 仟元、25,379,057 仟元、74,864,422 仟元及 76,328,163 仟元，其中包含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6,146 仟元、7,659 仟元及 38,682 仟元，以及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去化已認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1,252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48,751	\$ 152,6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0,274	16,6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	(15,000)	(5,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0	(2,267)
9月30日	<u>\$ 148,745</u>	<u>\$ 162,039</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	<u>\$ 622,415</u>	<u>\$ 305,547</u>	<u>\$ 602,210</u>	<u>\$ 20,001</u>	30.00%~49.99%
101年12月31日	<u>\$ 661,815</u>	<u>\$ 336,677</u>			30.00%~49.99%
101年9月30日	<u>\$ 895,388</u>	<u>\$ 526,161</u>	<u>\$ 666,559</u>	<u>\$ 25,072</u>	30.00%~49.99%
101年1月1日	<u>\$ 881,216</u>	<u>\$ 527,771</u>			30.00%~49.99%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關聯企業利益及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181 仟元、6,995 仟元、10,274 仟元及 16,665 仟元，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8,745 仟元及 162,039 仟元，係依各被關聯企業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至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48,751 仟元及 152,641 仟元。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30,727	\$ -	\$ -	\$ -	(\$ 578)	\$ 4,530,149
房屋及建築		30,446,044	763,948	(49,216)	4,091,507	550,257	35,802,540
機器設備		71,678,320	704,186	(607,394)	6,609,535	1,295,026	79,679,673
試驗設備		2,674,135	61,955	(148,937)	249,854	28,658	2,865,665
運輸設備		903,660	52,000	(20,178)	57,379	23,142	1,016,003
辦公設備		395,296	29,054	(5,190)	35,796	10,599	465,555
其他設備		15,807,071	1,399,465	(374,383)	702,312	151,969	17,686,43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361,810	8,532,234	(534,328)	(11,965,240)	41,464	11,435,940
	\$	141,797,063	\$ 11,542,842	(\$ 1,739,626)	(\$ 218,857)	\$ 2,100,537	\$ 153,481,95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002,786)	(\$ 1,189,003)	\$ 33,952	\$ -	(\$ 152,083)	(\$ 8,309,920)
機器設備	(	26,041,517)	(3,526,332)	285,896	(169)	(571,648)	(29,853,770)
試驗設備	(	1,565,665)	(187,008)	144,980	(29,601)	(23,011)	(1,660,305)
運輸設備	(	546,227)	(80,032)	19,396	-	(13,655)	(620,518)
辦公設備	(	283,638)	(32,180)	5,085	-	(5,980)	(316,713)
其他設備	(	8,933,497)	(1,667,624)	312,548	43,635	(88,660)	(10,333,598)
	(\$	44,373,330)	(\$ 6,682,179)	\$ 801,857	\$ 13,865	(\$ 855,037)	(\$ 51,094,824)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	1,926)	-	-	-	-	(1,926)
	(\$	14,577)	\$ -	\$ -	\$ -	\$ -	(\$ 14,577)
	\$	97,409,156					\$ 102,372,558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289,292	\$ 251,616	\$ -	\$ 2,473	(\$ 10,474)	\$ 4,532,907	
房屋及建築	20,705,175	1,058,764	(10,492)	5,772,019	(562,561)	26,962,905	
機器設備	59,566,036	1,830,363	(313,330)	7,761,003	(151,115)	68,692,957	
試驗設備	2,579,663	38,297	(54,705)	(157,288)	244,952	2,650,919	
運輸設備	827,001	73,115	(20,551)	28,073	(20,348)	887,290	
辦公設備	291,341	18,432	(3,277)	61,226	17,575	385,297	
其他設備	13,270,543	2,624,041	(289,063)	480,421	(2,170,164)	13,915,77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151,654	11,673,286	(473,477)	(13,889,469)	(41,343)	18,420,651	
	<u>\$ 122,680,705</u>	<u>\$ 17,567,914</u>	<u>(\$ 1,164,895)</u>	<u>\$ 58,458</u>	<u>(\$ 2,693,478)</u>	<u>\$ 136,448,7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07,373)	(\$ 742,956)	\$ 7,164	(\$ 2,565)	\$ 152,000	(\$ 6,693,730)	
機器設備	(22,811,693)	(3,089,376)	269,994	52,469	395,999	(25,182,607)	
試驗設備	(1,405,572)	(168,277)	54,627	233,856	(225,535)	(1,510,901)	
運輸設備	(483,154)	(70,079)	19,345	(1,798)	8,173	(527,513)	
辦公設備	(200,674)	(23,275)	2,974	(62,373)	6,418	(276,930)	
其他設備	(7,503,861)	(1,311,223)	236,871	(281,157)	1,096,937	(7,762,433)	
	<u>(\$ 38,512,327)</u>	<u>(\$ 5,405,186)</u>	<u>\$ 590,975</u>	<u>(\$ 61,568)</u>	<u>\$ 1,433,992</u>	<u>(\$ 41,954,11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 -</u>	<u>\$ -</u>	<u>\$ -</u>	<u>(\$ 14,577)</u>	
	\$ 84,153,801					\$ 94,480,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70,533	\$ 228,81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6.55%	1.55%~7.05%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	50,825
	<u>\$ 410,140</u>	<u>\$ -</u>	<u>\$ -</u>	<u>\$ 410,1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43)	(\$ 727)	\$ -	(\$ 28,670)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51,038)
	<u>\$ 331,159</u>			<u>\$ 330,432</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	50,825
	<u>\$ 410,140</u>	<u>\$ -</u>	<u>\$ -</u>	<u>\$ 410,1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975)	(\$ 727)	\$ 1	(\$ 27,701)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51,038)
	<u>\$ 332,127</u>			<u>\$ 331,40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81	\$ 2,18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182	\$ 7,18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56,720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

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使用權	\$ 4,262,304	\$ 4,121,127
其 他	341,501	372,906
	<u>\$ 4,603,805</u>	<u>\$ 4,494,033</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土地使用權	\$ 4,128,774	\$ 4,338,269
其 他	350,468	419,953
	<u>\$ 4,479,242</u>	<u>\$ 4,758,222</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0~7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140 仟元、23,380 仟元、52,911 仟元及 69,174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931,837</u>	1.06%~6.00%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048,696</u>	0.62%~7.22%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7,254,748</u>	0.67%~7.22%	請詳附註七(一)5.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080,608</u>	0.86%~7.22%	請詳附註七(一)5.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費用	\$ 3,779,746	\$ 4,105,167
其他應付款	2,347,803	2,252,459
	<u>\$ 6,127,549</u>	<u>\$ 6,357,626</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付費用	\$ 2,679,246	\$ 3,371,740
其他應付款	3,231,360	2,160,150
	<u>\$ 5,910,606</u>	<u>\$ 5,531,890</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527,251	\$ 7,558,969
預收款項	1,235,854	1,170,355
其他	131,822	180,515
	<u>\$ 11,894,927</u>	<u>\$ 8,909,839</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750,834	\$ 6,022,522
預收款項	1,193,209	994,524
其他	111,810	188,992
	<u>\$ 9,055,853</u>	<u>\$ 7,206,038</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1,5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4,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2年發行	3,800,000	-
小計	9,300,000	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500,000)	(1,500,000)
合計	<u>\$ 5,800,000</u>	<u>\$ 5,500,000</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4,000,000
	7,000,000	7,000,000
減：一年到期部份	(1,500,000)	-
	<u>\$ 5,500,000</u>	<u>\$ 7,0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66%~6.55%	無	\$39,762,7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27,251)
				<u>\$32,735,532</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59%~7.05%	無	\$ 45,200,5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58,969)
				<u>\$ 39,141,57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9月30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77%~7.05%	無	\$ 46,644,7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834)
				<u>\$ 40,393,92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85%~7.05%	無	\$ 49,475,5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22,522)
				<u>\$ 43,452,979</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要求本集團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按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u>幣別</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美元	\$ 22,431,236	\$ 17,609,660	\$ 22,577,065	\$ 18,357,176
日幣	3,126,198	3,804,132	5,473,299	5,104,607
人民幣	-	617,302	2,174,065	5,640,439
泰銖	855,276	670,760	1,151,151	1,067,937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392	\$ 1,652,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5,073)	(726,0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54,319</u>	<u>\$ 926,069</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3,490 仟元、24,088 仟元、70,471 仟元及 72,265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73,023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5,073)
計畫剩餘(短絀)	<u>\$ 954,31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2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384)</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390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

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29 仟元、20,867 仟元、68,166 仟元及 60,673 仟元。
- 3.(1)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41 仟元、49,958 仟元、198,488 仟元及 161,662 仟元。
- (2)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5 仟元、2,991 仟元、6,531 仟元及 6,901 仟元。
- (3)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按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泰國專業會計師聯合會 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 (FAP) 頒布之 Thai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for Non-publicly Accountable Entities (TFRS for NPAEs)，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計 9,539 仟元及 9,428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本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由本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3%~7%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

(十七)股本

- 1.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27,93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2,7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414,155 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851 仟元、75,302 仟元、244,746 仟元及 196,76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276 仟元、112,954 仟元、367,119 仟元及 295,142 仟元。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429,139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6,092 仟元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 6,922,932 仟元（現金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1.4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及股票股利均為 1.5 元，現金及股票股利總計 8,455,866 仟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13)	(\$ 1,366,118)	(\$ 1,369,131)
評價調整	17,308	-	17,3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47,069	1,747,069
9月30日	<u>\$ 14,295</u>	<u>\$ 380,951</u>	<u>\$ 395,246</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855)	\$ -	(\$ 1,855)
評價調整	6,474	-	6,4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51,437)	(1,251,437)
9月30日	<u>\$ 4,619</u>	<u>(\$ 1,251,437)</u>	<u>(\$ 1,246,81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64,817	\$ 77,172
補貼款收入	52,110	14,542
什項收入	129,544	80,514
合計	<u>\$ 246,471</u>	<u>\$ 172,22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51,244	\$ 187,812
補貼款收入	272,662	25,709
什項收入	380,628	231,375
合計	<u>\$ 804,534</u>	<u>\$ 444,89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4,246)	\$ 200,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4,609)	24,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557	(5,716)
處分投資利益	-	326
什項支出	(51,916)	(38,172)
合計	<u>(\$ 170,214)</u>	<u>\$ 181,66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83,652	\$ 68,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167	27,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3,531	(20,151)
處分投資損失	-	(28,099)
什項支出	(128,228)	(93,939)
合計	<u>\$ 1,200,122</u>	<u>(\$ 46,11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4,307	\$ 399,983
公司債	29,504	25,57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9,269	8,017
	<u>283,080</u>	<u>433,575</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5,857)	(105,820)
財務成本	<u>\$ 267,223</u>	<u>\$ 327,75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2,919	\$ 1,103,876
公司債	80,654	76,7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	22,733	23,646
	<u>896,306</u>	<u>1,204,247</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0,533)	(228,810)
財務成本	<u>\$ 825,773</u>	<u>\$ 975,43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8,047,706	\$ 20,614,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18,333	1,771,904
員工福利費用	3,003,758	1,695,643
水電費	1,186,962	1,258,22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698,913 (	60,774)
運輸費用	584,248	504,607
修繕費	535,065	463,836
廣告費	389,949	345,615
稅捐	279,295	214,605
其他	1,993,289	1,227,7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9,037,518</u>	<u>\$ 28,036,34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57,537,206	\$ 62,831,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682,179	5,405,186
員工福利費用	8,186,150	6,281,854
水電費	3,790,186	3,480,66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49,378	348,268
運輸費用	1,653,745	1,454,940
修繕費	1,422,576	1,235,459
廣告費	1,048,999	868,218
稅捐	780,349	669,841
其他	2,870,054	2,091,4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4,320,822</u>	<u>\$ 84,667,75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616,952	\$ 1,404,651
勞健保費用	119,490	98,085
退休金費用	119,375	97,904
其他用人費用	147,941	95,003
	<u>\$ 3,003,758</u>	<u>\$ 1,695,64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134,873	\$ 5,458,743
勞健保費用	330,972	260,196
退休金費用	343,656	301,501
其他用人費用	376,649	261,414
	<u>\$ 8,186,150</u>	<u>\$ 6,281,854</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 得稅	\$ 1,767,258	\$ 1,310,6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861,661)	(385,026)
所得稅費用	<u>\$ 905,597</u>	<u>\$ 925,61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 得稅	\$ 4,380,232	\$ 2,733,0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889,816)	(91,348)
所得稅費用	<u>\$ 3,490,416</u>	<u>\$ 2,641,7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61,485</u>	<u>\$ 94,17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57,833)</u>	<u>\$ 256,3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4,381,203	\$ 3,720,570
計算之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1,322,545)	(1,028,669)
項目影響數		
五年免稅所得稅	(153,118)	(126,150)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稅額	584,876	75,990
所得稅費用	<u>\$ 3,490,416</u>	<u>\$ 2,641,74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29,698,817	26,147,102
合計	<u>\$ 29,725,032</u>	<u>\$ 26,173,317</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21,213,636	18,056,187
合計	<u>\$ 21,239,851</u>	<u>\$ 18,082,402</u>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35,834 仟元、897,888 仟元、724,492 仟元及 755,81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5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713,917	\$ 3,241,416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713,917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13,917	3,244,983	\$ 1.45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167,213	3,241,416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167,213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67,213	3,244,434	\$ 1.2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596,985	3,241,416	\$ 4.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596,98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596,985	3,247,182	\$ 4.19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934,029	3,241,416	\$ 3.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934,029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934,029	3,245,935	\$ 3.3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1,542,842	\$ 17,567,9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7,790	1,266,5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2,192)	(1,255,559)
本期支付現金	\$ 11,888,440	\$ 17,578,9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商品銷售：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關聯企業	\$ 194,369	\$ 255,958
商品銷售：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關聯企業	\$ 616,290	\$ 684,824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 關聯企業	\$ 153,706	\$ 184,380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 關聯企業	\$ 158,231	\$ 204,828

3. 技術服務費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2,198	\$ 2,126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8,645	\$ 7,797

4. 應付費用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19,482	\$ 10,083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關聯企業	\$ 7,797	\$ 8,164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保 證 額 度</u>	<u>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u>
關聯企業	人民幣 7,500仟元	人民幣 7,500仟元
	<u>保 證 額 度</u>	<u>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u>
關聯企業	人民幣 7,500仟元	人民幣 7,5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0,887	\$ 155,772
退職後福利	1,043	1,103
總計	\$ 171,930	\$ 156,875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9,279	\$ 423,577
退職後福利	3,129	3,309
總計	\$ 502,408	\$ 426,8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766	\$ 14,530	產品責任險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	473	保固保證金
	<u>\$ 15,239</u>	<u>\$ 15,003</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530	\$ 28,530	產品責任險及節能輪胎專案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	-	保固保證金
	<u>\$ 15,003</u>	<u>\$ 28,5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339,226</u>	<u>\$ 6,137,287</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19,427</u>	<u>\$ 10,741,269</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u>\$ 1,018,999</u>	<u>\$ 967,009</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u>\$ 1,097,261</u>	<u>\$ 1,109,8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MAXXIS International(HK)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分別為人民幣 75,000 仟元及人民幣 225,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300,000 仟元，增資後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95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該增資案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本公司為實際經營及考量全球佈局所需，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至印尼投資設立公司，從事橡膠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投資金額計美金 8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尚未設立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1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總負債	\$ 85,351,717	\$ 88,810,706
總權益	\$ 73,957,663	\$ 62,826,318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73,957,663	\$ 62,826,318
負債權益比率	115.41%	141.36%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負債	\$ 92,599,173	\$ 91,392,430
總權益	\$ 57,921,927	\$ 51,677,371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57,921,927	\$ 51,677,371
負債權益比率	159.87%	176.8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2 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115	29.570	\$ 4,261,481	1%	\$ 42,615	\$ -
泰銖：新台幣	622,123	0.948	589,897	1%	5,899	-
人民幣：新台幣	505,675	4.809	2,431,790	1%	24,318	-
日幣：新台幣	1,797,791	0.301	541,135	1%	5,411	-
美金：人民幣(註)	60,769	6.149	1,796,972	1%	17,970	-
歐元：人民幣(註)	9,350	8.301	373,247	1%	3,732	-
美金：泰銖(註)	60,057	31.185	1,775,862	1%	17,759	-
歐元：泰銖(註)	9,438	42.101	376,767	1%	3,768	-
美金：越盾(註)	16,117	21,904	494,231	1%	4,942	-
美金：加幣(註)	17,474	1.031	512,583	1%	5,1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36	29.570	\$ 675,261	1%	\$ 6,753	\$ -
日幣：人民幣(註)	8,767,817	0.063	2,639,072	1%	26,391	-
美金：人民幣(註)	839,312	6.149	24,818,910	1%	248,189	-
美金：泰銖(註)	243,398	31.185	7,197,186	1%	71,972	-
日幣：泰銖(註)	1,769,566	0.317	532,639	1%	5,326	-
美金：越盾(註)	99,551	21,904	3,052,750	1%	30,527	-
美金：加幣(註)	16,758	1.031	491,579	1%	4,916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714	29.122	\$ 4,447,337
歐元：新台幣	9,610	38.356	368,601
日幣：新台幣	1,072,613	0.337	361,471
人民幣：新台幣	67,301	4.657	313,421
泰銖：新台幣	373,287	0.948	353,876
美金：人民幣(註)	165,502	6.243	4,811,747
美金：泰銖(註)	42,515	30.699	1,237,299
美金：越盾(註)	10,005	20,781	291,080
美金：加幣(註)	12,530	0.992	361,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88	29.122	\$ 451,042
美金：人民幣(註)	862,354	6.243	25,071,779
美金：泰銖(註)	236,589	30.699	6,885,367
美金：越盾(註)	97,587	20,781	2,839,147
美金：加幣(註)	17,249	0.992	497,913
日幣：泰銖(註)	4,223,099	0.365	1,461,277
日幣：人民幣(註)	11,523,514	0.074	3,971,21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3,112	29.285	\$ 4,191,035	1%	\$ 41,910	\$ -	
歐元：新台幣	5,567	37.653	209,614	1%	2,096	-	
泰銖：新台幣	297,901	0.950	283,006	1%	2,830	-	
人民幣：新台幣	51,694	4.661	240,946	1%	2,409	-	
日幣：新台幣	633,238	0.376	238,097	1%	2,381	-	
美金：人民幣(註)	235,480	6.283	6,896,047	1%	68,960	-	
日幣：人民幣(註)	883,097	0.081	333,405	1%	3,334	-	
歐元：人民幣(註)	24,044	8.113	909,216	1%	9,092	-	
美金：泰銖(註)	41,664	30.843	1,220,791	1%	12,208	-	
歐元：泰銖(註)	11,211	40.004	426,061	1%	4,261	-	
美金：越盾(註)	9,760	20,917	277,644	1%	2,77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088	29.285	\$ 617,562	1%	\$ 6,176	\$ -	
日幣：人民幣(註)	6,343,671	0.081	2,394,996	1%	23,950	-	
美金：人民幣(註)	938,233	6.283	27,476,213	1%	274,762	-	
美金：泰銖(註)	237,768	30.843	6,966,805	1%	69,668	-	
日幣：泰銖(註)	4,909,969	0.393	1,833,137	1%	18,331	-	
美金：越盾(註)	119,111	20.917	3,388,365	1%	33,884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49	30.268	\$ 2,525,834
歐元：新台幣	18,147	39.185	711,090
日幣：新台幣	483,169	0.393	189,885
人民幣：新台幣	65,849	4.809	316,668
泰銖：新台幣	323,465	0.958	309,879
美金：人民幣(註)	204,609	6.294	6,193,074
美金：泰銖(註)	57,805	31.608	1,750,362
美金：越盾(註)	19,333	21,019.44	548,598
美金：加幣(註)	10,353	1.021	314,1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08	30.268	\$ 911,309
美金：人民幣(註)	596,516	6.294	18,055,254
美金：泰銖(註)	268,252	31.608	8,122,795
美金：越盾(註)	117,060	21,019.44	3,321,723
美金：加幣(註)	15,280	1.021	463,714
日幣：泰銖(註)	6,144,262	0.411	2,419,229
日幣：人民幣(註)	11,205,180	0.082	4,418,628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及加幣，但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部位亦列入揭露。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4 仟元及 564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32 仟元及 2,514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泰銖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 1/3 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集團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目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C.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美元、泰銖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 28,764 仟元及 32,408 仟元，或增加 28,764 仟元及 32,408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

(五)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788,829	\$ 2,676,453	\$ 2,641,279	\$ -	\$ 14,106,5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82,105	-	-	-	8,282,105
其他應付款	5,559,602	33,337	310,563	224,047	6,127,549
存入保證金	5,611	-	122,856	141,865	270,332
長期借款	2,081,156	2,603,942	3,491,161	33,531,931	41,708,190
應付公司債	-	-	3,583,658	5,844,779	9,428,4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023,905	\$ 2,495,931	\$ 4,625,566	\$ -	\$ 14,145,4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41,214	-	-	-	8,541,214
其他應付款	5,546,172	472,959	14,163	324,332	6,357,626
存入保證金	4,150	-	236,092	8,741	248,983
長期借款	1,034,060	1,351,458	4,572,424	40,800,388	47,758,330
應付公司債	-	-	1,602,300	5,606,350	7,208,6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725,275	\$ 3,864,142	\$ 3,399,585	\$ -	\$ 16,989,0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02,120	-	-	-	8,802,120
其他應付款	5,510,611	190,846	12,388	196,761	5,910,606
存入保證金	3,808	200	229,293	8,105	241,406
長期借款	1,945,673	1,996,102	2,831,221	40,714,169	47,487,165
應付公司債	-	-	1,602,300	5,606,350	7,208,6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943,105	\$ 3,148,093	\$ 5,100,409	\$ -	\$ 14,191,6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5,337	-	-	-	8,785,337
其他應付款	5,087,468	267,667	-	176,755	5,531,890
存入保證金	3,509	114,953	115,464	2,973	236,899
長期借款	1,817,152	1,262,375	4,386,893	45,531,264	52,997,684
應付公司債	-	-	-	7,310,950	7,310,950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38,399	\$ 38,399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51,937	\$ 51,937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56,356	\$ 56,356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利率交換	\$ -	\$ -	\$ -	\$ 36,211	\$ 36,211

(三)公允價值之估計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068	\$ -	\$ 75,147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38,399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341	\$ -	\$ 76,315
遠期外匯合約	-	8	-
合計	<u>\$ 100,341</u>	<u>\$ 8</u>	<u>\$ 76,315</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51,937</u>	<u>\$ -</u>
	10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4,882</u>	<u>\$ 80,223</u>	<u>\$ 76,315</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56,356</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8,294</u>	<u>\$ 108,647</u>	<u>\$ 77,613</u>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36,211</u>	<u>\$ -</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

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等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102年</u>	<u>101年</u>
	<u>權益證券</u>	<u>權益證券</u>
1月1日	\$ 76,315	\$ 77,6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168)	(1,298)
9月30日	<u>\$ 75,147</u>	<u>\$ 76,315</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7,844	\$ 96,548	\$ 96,548	5.842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 13,175,277	\$ 21,958,795	-
2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 膠工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74,750	-	-	-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13,175,277	21,958,795	-
3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 膠工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219,850	627,562	627,562	6.21~6.46%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2,669,985	5,339,971	-
4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 膠工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930,960	1,930,960	1,544,768	6.15~6.4%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4,306,498	7,177,497	-
5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6,766	144,822	144,822	6.1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4,306,498	7,177,497	-
6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廣西欽洲正新 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3,167	82,066	12,069	6~6.15%	註3	-	營業週轉	-	無 -	4,306,498	7,177,497	-

註 1：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6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20%。

註 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10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 40%。

註 3：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 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 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36,706,386	\$10,511,900	\$10,337,798	\$7,271,097	\$ - 14.88	\$51,388,940	Y	N	N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36,706,386	4,482,435	4,468,557	2,768,385	- 6.43	51,388,940	Y	N	N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36,706,386	4,189,437	4,104,396	3,593,147	- 5.91	51,388,940	Y	N	Y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36,706,386	5,117,340	5,030,300	5,030,300	- 7.24	51,388,940	Y	N	Y	註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36,706,386	2,709,180	2,663,100	2,663,100	- 3.83	51,388,940	Y	N	Y	註1、4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2第2點	17,567,036	173,130	-	-	- -	21,958,795	N	N	Y	註3、4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2第2點	17,567,036	3,119,285	-	-	- -	21,958,795	N	N	Y	註3、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為限。 \$ 51,388,940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 14,682,554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 \$ 36,706,386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註 4：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50,000	\$ 40,414,851	100.00	\$ 40,414,851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900,000	20,097,585	100.00	20,097,58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811,720	10,015,757	100.00	10,015,757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0	2,178,788	100.00	2,178,78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362,501	100.00	362,501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9,960	134,263	49.99	134,263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00,000	172,375	97.00	172,37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43,539	100.00	43,53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08	14,482	30.00	14,48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31,18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652	10,517	12.33	4,73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10,31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08	9,586	13.12	19,80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2,723	6,443	0.81	10,88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856	-	12,377		(註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170	-	19,17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23,215	-	23,21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76	3,505	-	3,505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股比例	市 價	未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備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801,983	\$ 30,532,371	100.00	\$ 30,532,371	(註1、7)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4,379	100.00	1,854,525	(註1、3、7)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61,522	100.00	13,361,530	(註1、3、4、7)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958,795	100.00	21,965,587	(註1、3、7)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77,497	100.00	7,218,070	(註1、3、7)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0,720	100.00	610,720	(註1、7)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767,840	19,953,008	100.00	19,953,008	(註1、7)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757,626	100.00	18,753,797	(註1、3、7)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1,884	50.00	311,884	(註1、7)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13,317	100.00	3,313,317	(註1、5、7)
MAXXIS Trading Co.,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811,720	10,066,014	100.00	10,066,014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677	95.00	186,677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578	49.00	147,578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252	100.00	20,252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41,601	100.00	3,141,601	(註1、6、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10	50.00	64,310	(註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45	100.00	24,045	(註1、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99	100.00	9,699	(註1、7)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000	8,660,010	100.00	8,663,433	(註1、3、7)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普通股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00,000	1,402,967	100.00	1,404,495	(註1、3、7)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股比例	市 價	未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備註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3,208	58,739	-	58,739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181	7,837	-	7,837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4,154	-	4,154	-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349	1,448	-	1,448	-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股權淨值列示。

註 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 5%。

註 3：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流交易產生。

註 4：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5：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與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股權各 30%及 70%。

註 6：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股權各 75%及 25%。

註 7：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裁斷成型車間	102/4/28	\$ 187,423	已支付 \$ 166,248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裁斷成型車間	102/4/28	182,790	已支付 \$ 168,008	士興(福建)鋼結構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框結構	102/8/28	406,361	已支付 \$ 406,361	士興(福建)鋼結構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框結構	102/6/30	292,623	已支付 \$ 275,817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切膠配藥車間框 架結構	102/6/30	94,003	已支付 \$ 88,604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倉庫框 架結構	102/6/30	165,062	已支付 \$ 156,989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車間框 架結構	102/6/30	145,935	已支付 \$ 141,371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生產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915,367)	(1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686,457	26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978,035)	(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60,831	14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 貨)	(125,730)	(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3,158	1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62,554)	(1)	出貨後75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1,902	1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30,532)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82,021	16	註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22,928)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1,532	5	註
	Cheng Shin Holland B.V.	關聯企業	(銷 貨)	(122,234)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4,123	3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646,102)	(4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697,428	60	註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26,568)	(1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23,406	11	註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27,669)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5,803	7	註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66,845)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5,057	3	註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66,469)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99,053	74	註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3,413)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9,756	45	註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01,629)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4,855	88	註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49,180)	(4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5,053	74	註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銷 貨)	(145,054)	(4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9,452	17	-
Cheng Shin Rubber (Vei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81,381)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6,318	8	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9,382)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50,762	6	註

註：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 686,457	4	\$ -	-	\$ 225,179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360,831	4	-	-	114,769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807,951	註2	-	-	57,14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115,884	註2	-	-	1,21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143,737	註2	-	-	4,25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3)	140,422	註2	-	-	10,619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3)	697,428	6	-	-	333,492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3)	123,406	13	-	-	121,225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3)	282,021	1	-	-	37,013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3)	299,053	5	-	-	187,969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3)	326,589	-	-	-	4,755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3)	150,762	5	-	-	48,910	-

註1：截至民國102年11月12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	100.07.14~105.07.29	\$ -	(\$ 39,922)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帳 目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 目	金 額(註4)	交 易 條 件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1,915,367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978,03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註5	818,665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註5	204,697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佣金	209,359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209,359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商標權利金	208,375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商標權利金收入	208,375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6,4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0,83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0,53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2,02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22,92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646,10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3%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97,42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926,56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327,66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866,46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9,05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339,3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5	正新(漳州)橡膠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01,629	出貨後60~91天內收款	-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6,589	出貨後60~92天內收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註 5：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40,414,851	\$ 7,417,012	\$ 7,369,724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20,097,585	3,608,268	3,612,097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015,757	1,115,045	1,110,094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178,788	138,304	138,334	子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362,501	83,569	83,569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134,263	20,001	9,999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72,375	1,542	1,495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43,539	(7,027)	(7,02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14,482	918	272	註2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 30,532,371	\$ 5,505,904	\$ 5,505,904	孫公司(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68,482	568,482	-	100.00	1,854,379	274,493	274,346	孫公司(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3,836,669	3,836,669	-	100.00	13,361,522	2,724,838	2,724,829	孫公司(註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4,789,139	4,789,139	-	100.00	21,958,795	4,354,825	4,348,033	孫公司(註1、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483,981	1,483,981	-	100.00	7,177,497	1,133,512	1,092,938	孫公司(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596,515	596,515	-	100.00	610,720	(11,595)	(11,595)	孫公司(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19,953,008	3,339,715	3,339,715	孫公司(註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983,477	5,983,477	-	100.00	18,757,626	3,173,338	3,185,946	孫公司(註1、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68,602	68,602	-	50.00	311,884	80,580	40,290	孫公司(註3)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968,294	968,294	-	30.00	993,995	389,938	116,981	孫公司(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066,014	1,115,045	1,115,045	孫公司(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151,795	151,795	-	95.00	186,677	(843)	(801)	孫公司(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0,042	70,042	-	49.00	147,578	35,131	17,214	孫公司(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 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內勞務派遣	\$ 2,340	\$ 2,340	-	100.00	\$ 20,252	\$ 1,668	\$ 1,668	孫公司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2,223,559	2,223,559	-	75.00	2,356,201	116,877	87,658	孫公司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806,418	806,418	-	25.00	785,400	116,877	29,219	孫公司 之轉投 資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 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設 備	95,400	-	-	50.00	64,310	11,891	4,922	孫公司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與 經營及物業管 理	24,045	-	-	100.00	24,045	-	-	孫公司 (註3)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 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內勞務派遣	9,373	-	-	100.00	9,699	81	81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 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8,660,010	847,674	844,252	孫公司 (註1、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1,402,967	267,305	265,777	孫公司 (註1、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 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 類車胎	2,033,400	1,446,400	-	70.00	2,319,322	389,938	272,957	孫公司 之轉投 資公司 (註3)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5,174,750	1	\$ 910,834	\$ -	\$ -	\$ 910,834	100.00	\$ 4,384,033	\$ 21,958,795	\$ 6,850,488	(註2、3、6、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6,653,250	1	2,385,506	-	-	2,385,506	100.00	3,185,946	18,757,626	4,560,854	(註2、6、8)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51,345	1	68,602	-	-	68,602	50.00	40,290	311,884	178,875	(註6、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957,000	1	-	-	-	-	100.00	389,938	3,313,317	-	(註6、8)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532,260	1	-	-	-	-	100.00	274,346	1,854,379	257,868	(註2、6、7)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844,100	1	-	-	-	-	100.00	2,724,829	13,361,522	1,808,861	(註2、3、6、7)

(承前頁)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 面 價 值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 1,330,650	1	\$ -	\$ -	\$ -	\$ -	100.00	\$ 1,092,938	\$ 7,177,497	\$ 1,725,744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 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591,400	1	-	-	-	-	100.00	(11,595)	610,720	-	(註6、8)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 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68,315	1	-	-	-	-	95.00	(801)	186,677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 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9,307	1	-	-	-	-	49.00	17,214	147,578	-	(註6、7)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 限公司	人力派遣	2,405	1	-	-	-	-	100.00	1,668	20,252	-	(註6、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125,850	1	-	-	-	-	100.00	116,877	3,141,601	-	(註6、7)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6,180	1	-	-	-	-	50.00	4,922	64,310	-	(註6、7)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 限公司	人力派遣	9,618	1	-	-	-	-	100.00	81	9,699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 司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 物業管理	24,045	1	-	-	-	-	100.00	-	24,045	-	(註6、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 30%及 70%之股權。

註 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 75%及 25%之股權。

註 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 29.57:1 及 4.809:1 換算。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34,153	\$19,535,223	\$ -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22,9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60,643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以下空白)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2 年第三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46,551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2 年第三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33,385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9,346 仟元。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 2,905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2 年第三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未實現出售利益</u>
正新-廈門	\$ 162,856	\$ 127,657	\$ 35,199
其 他	46,165	31,743	14,422
	<u>\$ 209,021</u>	<u>\$ 159,400</u>	<u>\$ 49,621</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14,128 元

(6) 技術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u>102 年 1 月 至 9 月</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 87,373	\$ 87,373
正新-廈門	82,004	82,004
廈門-海燕	37,991	37,991
正新-實業	11,902	11,902
正新-重慶	9,072	9,072
正新-漳州	8,563	8,563
天津-大豐	5,740	5,740
	<u>\$ 242,645</u>	<u>\$ 242,645</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1	月	至	9	月
	<u>背書保證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重慶	\$		3,803		\$		3,803
正新-廈門			3,075				3,075
正新-漳州			1,715				1,715
	\$		8,593		\$		8,593

(8) 商標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1	月	至	9	月
	<u>商標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		46,124		\$		46,124
正新-廈門			27,028				27,028
正新-實業			22,033				8,210
廈門-海燕			3,758				3,758
	\$		98,943		\$		85,120

(以下空白)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4,697,004	\$ 20,561,378	\$ 33,284,516	\$ 12,783,243	\$ 6,797,078	\$ 88,123,21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077,426	1,879,929	1,113,312	491,461	4,574,329	11,136,457
收入合計	<u>\$ 17,774,430</u>	<u>\$ 22,441,307</u>	<u>\$ 34,397,828</u>	<u>\$ 13,274,704</u>	<u>\$ 11,371,407</u>	<u>\$ 99,259,676</u>
部門損益	<u>\$ 2,859,725</u>	<u>\$ 3,716,274</u>	<u>\$ 6,624,908</u>	<u>\$ 847,674</u>	<u>\$ 1,964,149</u>	<u>\$ 16,012,730</u>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5,704,691	\$ 21,996,690	\$ 34,747,082	\$ 13,235,635	\$ 6,882,117	\$ 92,566,21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199,363	870,329	459,783	1,044,722	3,999,786	9,573,983
收入合計	<u>\$ 18,904,054</u>	<u>\$ 22,867,019</u>	<u>\$ 35,206,865</u>	<u>\$ 14,280,357</u>	<u>\$ 10,881,903</u>	<u>\$ 102,140,198</u>
部門損益	<u>\$ 1,704,670</u>	<u>\$ 3,352,703</u>	<u>\$ 5,383,798</u>	<u>\$ 1,443,809</u>	<u>\$ 1,568,769</u>	<u>\$ 13,453,749</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9,259,676	\$ 102,140,19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13,027,863</u>	<u>8,430,540</u>
營運部門合計	112,287,539	110,570,738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2,004,317</u>)	(<u>11,713,928</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0,283,222</u>	<u>\$ 98,856,81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6,012,730	\$ 13,453,74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1,169,155</u>	<u>46,712</u>
營運部門合計	17,181,885	13,500,461
消除部門間損益	(<u>30,328</u>)	<u>128,60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151,557</u>	<u>\$ 13,629,070</u>

(以下空白)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8.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03,911	\$ -	\$ 18,403,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882	-	94,882	
應收票據	1,650,032	-	1,650,032	
應收帳款	8,487,108	-	8,487,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8,231	-	158,231	
其他應收款	178,059	-	178,059	
存貨	18,568,436	-	18,568,436	
預付款項	1,431,910	-	1,431,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3,039	(133,039)	-	(1)
其他流動資產	1,448,472	-	1,448,472	
流動資產合計	<u>50,554,080</u>	<u>(133,039)</u>	<u>50,421,04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538	156,538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639	(142,639)	-	(2)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816	(6,777)	162,039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16,110	963,903	94,480,013	(3)、(4)
投資性不動產	-	331,401	331,401	(5)
無形資產	4,128,774	(4,128,774)	-	(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90,826	490,826	(7)、(1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264	(116,264)	-	(5)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873	3,013,369	4,479,242	(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538,476</u>	<u>561,583</u>	<u>100,100,059</u>	
資產總計	<u>\$ 150,092,556</u>	<u>\$ 428,544</u>	<u>\$ 150,521,10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7,254,748	\$ -	\$ 17,254,748	
應付票據	130,481	-	130,481	
應付帳款	8,671,639	-	8,671,639	
其他應付款	5,845,610	64,996	5,910,606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1,240	-	1,861,240	
其他流動負債	<u>9,012,647</u>	<u>43,206</u>	<u>9,055,853</u>	(8)
流動負債合計	<u>42,776,365</u>	<u>108,202</u>	<u>42,884,567</u>	
<u>非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356	-	56,356	
應付公司債	5,500,000	-	5,500,000	
長期借款	40,393,925	-	40,393,925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440,269)	74,464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35,035	835,180	1,670,21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228	506,603	936,831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82,815</u>	<u>-</u>	<u>1,082,81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813,092</u>	<u>901,514</u>	<u>49,714,606</u>	
負債總計	<u>91,589,457</u>	<u>1,009,716</u>	<u>92,599,17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8,186,222	-	28,186,222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資本公積	92,185	(39,609)	52,576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32,195	-	6,632,195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2)
未分配盈餘	21,236,992	2,859	21,239,851	(1)、(7)~(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532	(2,571,969)	(1,251,437)	(11)、(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65,851)	265,851	-	(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8,322)	12,941	4,619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9)
<u>非控制權益</u>	<u>452,878</u>	<u>860</u>	<u>453,738</u>	(2)、(7)
權益總計	<u>58,503,099</u>	<u>(581,172)</u>	<u>57,921,9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92,556</u>	<u>\$ 428,544</u>	<u>\$ 150,521,100</u>	

3. 民國 101 年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8,858,531	(\$ 1,721)	\$ 98,856,810	(8)
營業成本	(76,328,163)	-	(76,328,163)	
營業毛利	<u>22,530,368</u>	<u>(1,721)</u>	<u>22,528,64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385,806)	-	(4,385,806)	
管理費用	(2,287,166)	(4,373)	(2,291,539)	(3)、(7)
研發費用	(1,662,246)	-	(1,662,246)	
營業利益	<u>14,195,150</u>	<u>(6,094)</u>	<u>14,189,05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44,896	-	444,8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10)	-	(46,110)	
財務成本	(965,785)	(9,652)	(975,437)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665</u>	<u>-</u>	<u>16,665</u>	
稅前淨利	13,644,816	(15,746)	13,629,070	
所得稅費用	(2,660,345)	18,604	(2,641,741)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0,984,471</u>	<u>2,858</u>	<u>\$ 10,987,32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4,213)	-	(1,544,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588	-	6,5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56,318</u>	<u>-</u>	<u>256,31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1,307)	-	(1,281,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03,164</u>	<u>\$ 2,858</u>	<u>\$ 9,706,02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31,171	\$ 2,858	\$ 10,934,029	
非控制權益	<u>53,300</u>	<u>-</u>	<u>53,300</u>	
	<u>\$ 10,984,471</u>	<u>\$ 2,858</u>	<u>\$ 10,987,3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9,686,208</u>	<u>\$ 2,858</u>	<u>\$ 9,689,066</u>	
非控制權益	<u>\$ 16,956</u>	<u>-</u>	<u>\$ 16,956</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126,179	(\$ 11,968)	\$ 33,114,211	(8)
營業成本	(25,379,057)	—	(25,379,057)	
營業毛利	<u>7,747,122</u>	<u>(11,968)</u>	<u>7,735,15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91,806)	—	(1,391,806)	
管理費用	(604,857)	(685)	(605,542)	(3)、(7)
研發費用	(659,938)	—	(659,938)	
營業利益	<u>5,090,521</u>	<u>(12,653)</u>	<u>5,077,86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2,228	—	172,2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661	—	181,661	
財務成本	(324,491)	(3,264)	(327,755)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995</u>	<u>—</u>	<u>6,995</u>	
稅前淨利	5,126,914	(15,917)	5,110,997	
所得稅費用	(925,283)	(330)	(925,613)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4,201,631</u>	<u>(16,247)</u>	<u>\$ 4,185,38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617)	—	(600,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36	—	93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4,173</u>	<u>—</u>	<u>94,17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5,508)	—	(505,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96,123</u>	<u>(\$ 16,247)</u>	<u>\$ 3,679,87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83,460	(\$ 16,247)	\$ 4,167,213	
非控制權益	<u>18,171</u>	<u>—</u>	<u>18,171</u>	
	<u>\$ 4,201,631</u>	<u>(\$ 16,247)</u>	<u>\$ 4,185,38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724,609</u>	<u>(\$ 16,247)</u>	<u>\$ 3,708,362</u>	
非控制權益	<u>(\$ 28,486)</u>	<u>\$ —</u>	<u>(\$ 28,486)</u>	

調節原因說明：

- (1)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039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3,039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70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所得稅費用 33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所得稅費用 18,604 仟元。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514,733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d.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0,447 仟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

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538 仟元，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639 仟元，並調增民國 101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941 仟元及少數股權 958 仟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同時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2 仟元、負債準備-非流動 74,464 仟元、累計折舊 1,177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費用 398 仟元及財務成本 3,26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費用 1,177 仟元及財務成本 9,652 仟元。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模具開發等相關支出置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並無遞延費用之科目，相關資產應依性質適當分類。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268 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900,268 仟元。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以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264 仟元及其他資產-其他 215,137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31,401 仟元。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無形資產 4,128,774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4,128,774 仟元。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增加其他應付款 64,99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16 仟元、調減少數股權 9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51,787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費用增加 28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費用增加 3,196 仟元。
-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的部分商品與服務，係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項目，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隨銷貨附贈之紅利點數，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

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43,206 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41,485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銷貨收入 11,96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銷貨收入 1,721 仟元。

(9)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10)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 506,60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13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851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649,099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7 仟元。

(11)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資本公積 39,60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35,749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75,358 仟元。

(12)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604,164 仟元。

- (13)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金額 2,536,220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